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2月24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之一：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3 日，授予价格为 32.57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